

证券代码：873339

证券简称：恒太照明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证券事务代表任命的基本情况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聘任沈琳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。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）

二、合规性说明及影响

（一）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

沈琳琳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 日

附件：

1. 沈琳琳女士简历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生于 1987 年 8 月，本科学历。
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，就职于南通千红石化港储有限公司，任商务行政专员。
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，就职于信和财富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任人事行政专员。2017 年 6 月至今，就职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主管。2023 年 5 月 5 日至今，就职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。